

A 股代码 600295

A 股简称 鄂尔多斯

编号：临 2022-048

B 股代码 900936

B 股简称 鄂资 B 股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

| 序号 | 原条款 | | 修订后条款 | |
|----|-----|---|-------|--|
| | 条目 | 条款内容 | 条目 | 条款内容 |
| 1 | 第一条 | <p>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 第一条 | <p>宗旨</p> <p>为进一步规范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
| 2 | 第二条 | <p>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可设监事会办公室或者专门的职能部门（两者以下简称“事务部门”），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p>监事会主席兼任事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 第二条 | <p>监事会成员及监事会办公室</p> <p>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应当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p> |

| | | | | |
|---|-----|--|-----|--|
| | | | | <p>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董事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董办”）负责协助监事会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p> |
| 3 | 第六条 | <p>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 第六条 | <p>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职工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
| 4 | 第七条 | <p>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 第七条 | <p>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办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p> |
| 5 | 第八条 | <p>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 第八条 | <p>会议通知的内容</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p> |
| 6 | 第九条 | <p>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p> | 第九条 | <p>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优先选择以现场方式或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p> |

| | | | | |
|----|------|---|------|---|
| | | 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 | |
| 7 | 第十条 |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 第十条 |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总经理以及全体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
| 8 | 第十一条 |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十一条 |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 9 | 第十五条 |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第十五条 | 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 10 | 第十九条 | 附则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附件。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第十九条 | 附则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本规则若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 |

| | | | | |
|--|------|----------------------------------|------|---|
| | |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11 | 落款日期 | 2019年5月28日 | 落款日期 | 删除 |
| 全文中“事务部门”等内容均修改为“董办”；将原制度中部分表述及格式进行了统一规范和调整。 | |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